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中医大办〔2023〕35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学校《2023 年工作要点》，为推进 2023 年清廉学校建设，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三不”一体推进，以争创清廉学校示范校为目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推动高校打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为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工作

（一）聚焦聚力政治监督，进一步把好政治领航

1. 持续加强政治监督。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持续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我校作出的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安排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政治监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聚焦“国之大者”，监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等院校提档升级、“双一流 196 工程”实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等重点任务落实，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和数字化改革、清廉建设高地等开展项目化监督，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责

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其他各部门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2. 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省纪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用“五张责任清单”层层压紧责任；开展下级“一把手”述责述廉、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等工作，管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纪委）

3. 聚焦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监督。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决防治“低级红”“高级黑”等现象。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组织对3家二级单位开展校内巡察，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发挥巡视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

（二）聚焦聚力正风肃纪，进一步充盈新风正气

4. 坚决纠治享乐奢靡之风。大力纠治“象牙塔”内的“四风”问题，紧盯重要节点，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严肃纠治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严查“四风”隐形变异现象，重点纠治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地方研究院、校办企业违规吃喝、旅游、发放福利的“避风港”等问题。（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各二级纪委）

5. 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衙门作派、近亲繁殖、不务正业、贪图虚名等官僚主义的突出表现，以及加重院系和教学科研人员负担的突出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扎实开展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行动，督促学校深化教育管理、科技管理“放管服”改革。（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部、各二级纪委）

6. 推进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学术不端问题，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年度考核、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学评估等挂钩，压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严肃纠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亲朋好友尤其是子女在本校升学就业等提供便利的问题，利用领导身份排挤学术竞争对手，引发干群矛盾的问题。持续整治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严重侵害师生权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医院管理处、纪检监察室，各二级党组织、纪委）

（三）聚焦聚力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7.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同向发力。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健全落实主体责任考核制度、“两个责任”会商机制，督促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和政治生态分析会议，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评估，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政治画像及成果运用。完善“1+8+N”校内协同监督机制，制定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开展联合监督、联合排查线索等协同监督，促进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职能

监督力量整合。完善校内纪检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二级纪委、纪检委员履职考核等制度，有效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在日常监督神经末梢上的作用。（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审计处、其他各部门单位，各二级党组织、纪委）

8. 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健全责任共同体，推动形成党委牵头主抓、纪委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具体落实、师生共同参与的共建格局。细化颗粒度，推动清廉建设向院系、支部、科室、科研学术团队、附属医院等更小单位延伸，分门别类提出具体化个性化的清廉建设目标标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充分运用“治未病”理念，举办清廉特色文化活动，建设校园清廉文化景观，培育一批具有浙江中医药大学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着力争创清廉学校示范校。（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其他各部门单位，各二级党组织、纪委）

9.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大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回访教育三项工作力度，健全精准问责、容错免责机制，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生态。（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各二级党组织、纪委）

（四）聚焦聚力“三不”一体，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

10. 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推动二级党委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盯紧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靶向治理，重点推动总书记深刻指出的高校 10 个重点领域（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合作办学、学术诚信、生活作风）的监督，健全小微权力清单、负面行为清单。加快推进数字监督、智慧纪检，探索建立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科研安”监督等多跨协同场景应用，推动“职称安”场景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改革引领系统性重塑。（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人事处、科研部、计划财务处。）

11. 深刻把握“三不”一体推进的方针方略。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精准处置问题线索，注重从政治监督、专项治理、大数据监督和网络舆情中发现线索，严格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方式。根据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开展长期未办结问题线索和案件集中清淤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严肃查处教育、医疗领域腐败问题，以及各种破坏教育公平、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阻断由风及腐的演化链条。（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各二级纪委）

12. 持续加强警示教育。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建章立制，推动职称评聘、科研经费、医药购销等重要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深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特别是对科研人员、

年轻干部的纪法教育，让广大教师、干部重视、警醒、知止。领导干部要带头讲纪律教育课、廉政教育课，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违纪违法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纠正“高校特殊论”“专家特殊论”思想，切实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宣传部、各二级纪委）

（五）聚焦聚力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铁军锻造

13. 开展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根据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强化对学校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纯洁思想、纯洁组织。把落实《“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 提素质优作风强担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贯彻《落实以“八抓八促”推动“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的工作意见》贯穿教育整顿始终，切实提高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和监督执纪执法能力。（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各二级纪委）

14. 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强化党纪法规教育，进一步系统学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纪检监察业务知识，促进业务能力、监督质量双提升。积极组织校院两级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工作研讨、跟班实训，不断提升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的能力，规范履职用权，促进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和塑造变革能力。（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各二级纪委）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